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陈允琦等十一宗个人住房项目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4
(新建)

1. 陈允琦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市区东六路西侧V12-4地块B06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4.38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2. 郭羽哲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头潭村安置区B6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商住，土地证载面积153.84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1.92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85米。

3. 朱圣书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人民东路鸿达商住小区别墅B座七栋9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商住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73.52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4. 欧祥武、符妹女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清平六街(原那大清平住宅小区(第二期)202号)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75.12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.00米。

5. 王聪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东西路新世纪花园小区A6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0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285.6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6. 丁海裔、丁洲裔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大成街 61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255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57.2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7. 陈海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万福西住宅小区 C5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50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141.0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1 层，建筑高度 5.35 米。

8. 陈坚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鸿达住宅小区 A38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商住，土地证载面积 144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96.0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5 米。

9. 刘光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文化中路十二街向南 19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06.25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34.15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10. 刘光明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文化中路十二街向南 18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06.25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34.15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11. 潘冬丽、黄才雄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新苑花园小区 D16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514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1603.71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 米。

以上十一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

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日（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5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- 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_dzysj@hainan.gov.cn；
- 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0办公室）；
- 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- 4.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- 5.附件。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8月19日



